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¹⁾	
		數目	佔比
Belle Sports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百麗國際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Muse B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Muse M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Muse Holdings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智者创业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HHBH ^{(2)、(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HHBH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HHBH Investment, L.P.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高瓴資本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Belle Sports由百麗國際全資擁有，而其由Muse B全資擁有。Muse B由Muse M全資擁有，而其由Muse Holdings全資擁有。Muse Holdings由智者创业及Hillhouse HHBH分別持有46.36%及44.48%的權益。
- (3) Hillhouse HHBH由Hillhouse HHBH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由HHBH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且HHBH Investment, L.P.的獨家投資管理人為高瓴資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